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8月21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　黃柄縉
連絡電話：02-23146871分機6039　編號：38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被告蔡明宏妨害性自主案件新聞稿

新聞摘要：

被告蔡明宏犯二罪：（一）於民國96年11月7日假借職務上權力對B6為強制猥褻犯行，有B6之證述、多位證人證詞、B6差勤資料、手機通聯、手機畫面照片、辭呈、萬芳醫院病歷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可證。（二）於111年11月15日對A1為強制猥褻犯行，有A1之證述、多位證人證詞、A1之LINE對話紀錄、A1及被告各自手機通聯紀錄、A1身心科就診、心理諮商及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等可證。

審酌被告身為法官，本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且其有多年刑事審判經驗，應知悉性侵害事件對於被害人衝擊極大，不僅身心受創嚴重，亦將造成被害人無法抹滅之痛苦記憶，竟不知潔身自愛，為滿足一己私慾，不尊重B6、A1之性自主決定權，且於案件爆發後，對B6、A1均以其等工作表現或同事相處等問題虛稱其等有誣陷之動機，行為均應嚴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罪、未與B6、A1達成和解或徵得其等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及其他各項量刑事由等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1年，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

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32號被告蔡明宏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上午9時30分宣判。茲說明判決結論及事實理由摘要如下：

壹、判決結論：

蔡明宏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故意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6月（對 B6犯罪部分）；又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（對A1犯罪部分）。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摘要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 96 年 11 月間，擔任本案機關之行政庭長，於同年月 1 日起，因其該股配置之下屬 C2 請假由 B6 代理，竟於同年月 7 日晚間，邀約 B6 共進晚餐，餐後以勘查本案機關淨山活動為由，開車搭載 B6 前去陽明山山區，並將車輛停在某周邊無其他車輛、住家之道路避車彎處，以要幫B6按摩肩膀為由，要求B6前往汽車後座，B6 懼於被告之職位及權勢，不得不隱忍屈從，被告在汽車後座為B6按摩肩膀過程中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，不顧B6言詞及肢體抗拒，違反 B6 意願，對 B6 為強制猥褻行為。嗣 B6 趁隙推開右後車門逃出車外，被告始罷手。

（二）111 年 11 月被告擔任本案機關之審判長法官，於同年月 15 日中午駕車搭載年資較淺、不同合議庭之同事 A1 至陽明山上用餐，餐後將車輛駛往陽明山區某產業道路路旁停下，停留時間約 5 至 10 分鐘，不顧 A1 肢體抗拒，違反 A1 意願，對坐於副駕駛座之A1為強制猥褻行為。嗣A1表明下午有與同庭審判長相約討論公事，須趕回本案機關，被告始罷手。

二、理由摘要：

（一）就 B6被害部分，有證人即被害人 B6之證述、多位證人證詞、B6差勤資料、手機通聯、手機畫面照片、辭呈、萬芳醫院病歷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可證。就 A1被害部分，有證人即被害人A1之證述、多位證人證詞、A1之LINE對話紀錄、A1及被告各自手機通聯紀錄、A1身心科就診、心理諮商及三軍

總醫院北投分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可證（A1、B6均經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鑑定因本案有創傷後壓力症）。

（二）論罪：被告對 B6所為係犯刑法第134條前段、第224條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強制猥褻罪；對 A1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。

（三）本院量刑之理由：

審酌被告身為法官，本應保有高尚品格，謹言慎行，且其有多年刑事審判經驗，應知悉性侵害事件對於被害人衝擊極大，不僅身心受創嚴重，亦將造成被害人無法抹滅之痛苦記憶，竟不知潔身自愛，為滿足一己私慾，不尊重 B6、A1之性自主決定權，對 B6假借職務上之權力犯強制猥褻罪，及對 A1犯強制猥褻罪，且於案件爆發後，對 B6、A1均以其等工作表現或同事相處等問題虛稱其等有誣陷之動機，行為均應嚴予非難；兼衡被告犯後否認犯罪、未與 B6、A1達成和解或徵得其等原諒之犯後態度，及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，暨B6、A1、告訴代理人、公訴檢察官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上所示之刑。又考量本件被告所犯之罪名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動機、手段，被告2次犯行已間隔十幾年之久，被害人不同，所侵害者均具有不可替代性、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復審酌本案一切情狀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。

參、 本案檢察官及被告均得上訴。

肆、 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王惟琪　法官林志洋　法官陳苑文